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. 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，董事张勤建先生、肖文艺先生、史强先生、邵敏先生、张涛先生、张蕊女士、李余利女士、任世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了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健康发展，尽快达成“全球第一强”目标，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增长，公司拟实施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》，本期业绩激励方案实施期限为 5 年（2021-2025 年）。

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杨秀彪先生、张勤建先生、肖文艺先生、史强先生回避本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，提名林嵩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为方便股东表决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一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《证券时报》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9 日